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著
陈燕敏/译

罗伯特·科恩曾经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中量级拳击冠军。别以为一个拳击冠军的头衔就能叫我刮目相看，但那对于当时的科恩来说却意义非凡。他对拳击没有丝毫兴致，实际上他根本不喜欢这一套，不过他仍旧勤学苦练，为的只是抵消在普林斯顿被当作犹太人对待时那种低人一等、尴尬羞怯的感觉。尽管一想到自己可以把任何一个瞧不起他的人打倒在地，他就不免心中得意，但他仍是温和腼腆的小伙子，除了在健身房里打拳，从不与人打架。他是斯柏德·凯利的得意门生。不管这些年轻小伙的体重是一百零五磅还是两百零五磅，斯柏德·凯利都把他们当羽量级选手来教。但这教法对于科恩而言似乎挺合适。他身手十分敏捷。由于学艺精湛，斯柏德便立马安排他和高手比武，结果他的鼻梁被人揍塌，这辈子都好不了这件事增加了科恩对拳击的厌恶，却也赋予他某种奇怪的满足感，倒让鼻子也好看些了。他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书读得太多，从此戴上眼镜。我从没碰到他班上有谁还记得他的。他们甚至连他曾是中量级拳击

Ernest M. Hemingway



太阳照常升起

The Sun Also Rises

[美]海明威 著

陈燕敏 译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 / (美)海明威 (Hemingway, E.) 著;
陈燕敏译. —合肥: 黄山书社, 2011. 12
(海明威经典小说集)
ISBN 978-7-5461-2338-7

I. ①太… II. ①海… ②陈…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48608号

太阳照常升起	[美]海明威 著	陈燕敏 译
策 划: 英特颂	特约策划: 陆焕峰	责任编辑: 张月阳
特约编辑: 姜瑞清	责任印刷: 李 磊	
出版发行: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黄山书社 (http://www.hsbook.cn/index.asp)		
(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7层 邮编: 230071)		
经 销: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	营销部电话: 021-56550055	
印 刷: 上海市北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56550779	
开本: 880×1270 1/32	印张: 8.125	字数: 180千字
版次: 2012年2月第1版	2012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461-2338-7	定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引自和格特鲁德·斯坦因^①的谈话。

^① 1942年，斯坦因曾在和海明威交谈时，把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青年人称为“迷惘的一代”。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
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地。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的
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
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传道书》^①

① 本段文字摘自《圣经·传道书》第一章。其中“日头出来”的英语原文是“The sun also ariseth”。海明威将其改为现代英语，即“The sun also rises”，作为本书书名。

CONTENT | 目 录

001 | 第一章

006 | 第二章

012 | 第三章

024 | 第四章

035 | 第五章

041 | 第六章

054 | 第七章

069 | 第八章

082 | 第九章

092 | 第十章

105 | 第十一章

113 | 第十二章

128 | 第十三章

150 | 第十四章

154 | 第十五章

173 | 第十六章

193 | 第十七章

212 | 第十八章

233 | 第十九章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经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中量级拳击冠军。别以为一个拳击冠军的头衔就能叫我刮目相看，但那对于当时的科恩来说却意义非凡。他对拳击没有丝毫兴致，实际上他根本不喜欢这一套，不过他仍旧勤学苦练，为的只是抵消在普林斯顿被当作犹太人对待时那种低人一等、尴尬羞怯的感觉。尽管一想到自己可以把任何一个瞧不起他的人打倒在地，他就不免心中得意，但他仍是个温和腼腆的小伙子，除了在健身房里打拳，从不与人打架。他是斯柏德·凯利的得意门生。不管这些年轻小伙的体重是一百零五磅还是两百零五磅，斯柏德·凯利都把他们当羽量级选手来教。但这教法对于科恩而言似乎挺合适。他身手十分敏捷。由于学艺精湛，斯柏德便立马安排他和高手比武，结果他的鼻梁被人揍塌，这辈子都好不了。这件事增加了科恩对拳击的厌恶，却也赋予他某种奇怪的满足感，倒让鼻子也好看些了。他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书读得太多，从此戴上眼镜。我从没碰到他班上有谁还记得他的。他们甚至连他曾是中量级拳击冠军也忘得一干二净。

我对所有坦率简单的人全都信不过，尤其是发现他们的故事无懈可击时，就更加信不过，所以我始终怀疑罗伯特·科恩兴许从没当中量级拳击冠军，我猜他的脸是被马踩了，要不也许是他母亲怀孕时受到惊吓或者看到了妖怪，也有可能是他小时候碰到了什么东西，不过最后总算有人从斯柏德·凯利那里替我证实了这个故事。斯柏德不但记得科恩，而且他还常常想知道科恩后来怎么样了。

罗伯特·科恩的父亲出身于纽约一个非常富有的犹太家族，母亲则来自于一个极其古老的家族。科恩继承了两边的血统。为了进普林斯顿，他在军事学校念了预科，是校橄榄球队中一名非常出色的边锋，在那里还没有人激发他的种族意识，也没有人让他感到自己是个犹太人，进而发觉自己和其他人有什么不同——直到他进了普林斯顿。他温和友爱，十分腼腆，这叫他吃尽苦头。他在拳击中发泄了这种情绪，带着痛苦的自我觉醒和扁塌的鼻子离开了普林斯顿，碰到第一个待他好的姑娘就结了婚。他结婚五年，生了三个孩子，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几乎散尽，而遗产的其他部分归他母亲所有。和有钱的妻子过着不开心的家庭生活时间久了，他就磨出了一副令人讨厌的臭脾气。正当他下定决心离开妻子的时候，她却先行一步，跟一位画袖珍画的跑了。他之前一连几个月都在琢磨离开妻子的事儿，觉得自己狠心抛下她太过残酷才尚未出手，因此妻子的出走对他而言虽说震惊不小，却是有益身心。

办完离婚手续，罗伯特·科恩便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投身于文艺圈，由于那五万美元还有节余，因此不久就赞助起了一家文艺评论期刊。这本期刊创刊于加州的卡莫尔，停刊于麻省的普罗文斯敦。起初科恩纯粹只是被当作救世天使，他的名字登在编辑栏也只不过是作为顾问之一，后来竟成了唯一的编辑。期刊靠

他出钱，他发现自己喜欢上了当编辑的权威感。所以当杂志开销过大，大到他不得不放弃的时候，他感到很难过。

不过，那时又有其他事情令他头疼了。他已经被一位期望和这本杂志一起飞黄腾达的女士一手掌握。她手段强硬，科恩始终无法摆脱她的掌控。而且他也确信自己爱上了这个人。这位女士发现杂志已经无法重振雄风时，就有点厌恶科恩，决定还是有什么好捞的先捞一把再说，于是她极力主张两人到欧洲去，科恩可以上那儿写作。他们来到她曾经求学过的欧洲，在那里待了三年。这三年中的第一年，他们在旅行中度过，后两年住在巴黎，罗伯特·科恩交了两个朋友：布拉多克斯和我。布拉多克斯是在他文艺圈的朋友。我则是他的网球球友。

这位掌控他的女士名叫弗朗西斯，她在第二年年末发现自己姿色日衰，对罗伯特的态度就从之前漠不关心的占有和利用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铁了心逼他非和自己结婚不可。在此期间，罗伯特的母亲给了他一笔生活费，每个月大概三百美元。我坚信在这两年半里，罗伯特·科恩没有注意过别的女人。他相当愉快，虽然同许多住在欧洲的美国一样，他还是喜欢美国。他发现自己有写作才能，就写了一部小说，虽然文笔不佳，但也真的不像后来评论家们说的那么不堪。他博览群书，玩桥牌，打网球，还去当地的一家健身房打拳。

我第一次意识到这位女士对科恩的态度是有天晚上我们三人一起吃晚饭以后。我们先在大道饭店吃饭，接着来到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喝完咖啡，我们又叫了几杯白兰地，接着我说我该走了。科恩说起我俩可以找个地方来一次周末旅行。他想出城好好走一走。我提议坐飞机到斯特拉斯堡，然后步行到圣奥代尔或者阿尔萨

斯的其他什么地方。“我在斯特拉斯堡有个认识的姑娘，她可以带我们进城观光。”我说。

有人在桌下踢了我一脚。我只当是凑巧碰到，于是接着往下说：“她在那里有两年了，对城里的一切无所不知。她是位一等一的好姑娘。”

在桌子底下我又挨了一脚，我一看，只见弗朗西斯，就是罗伯特的恋人，正挺着下巴，板着面孔。

“真见鬼。”我说，“为什么要去斯特拉斯堡呢？我们可以往北走，到布鲁日，或阿登斯森林去。”

科恩如释重负。我再也没有挨踢。我道了声晚安就往外走。科恩说他想到街角买份报纸，正好和我同路。“看在上帝的面子上，”他说，“为什么你要说起那个斯特拉斯堡姑娘的事儿？你没看见弗朗西斯在吗？”

“没有，谁晓得？要是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究竟和弗朗西斯有什么关系？”

“不管是哪个姑娘，结果都一样。总而言之，我去不了。”

“别傻了。”

“你不了解弗朗西斯。不管是哪个姑娘。你没看到她那副面孔吗？”

“哎，好吧，”我说，“我们去森利吧。”

“别生气。”

“我没生气。森利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酒店，到森林里远足一番，然后回家。”

“好，这样很棒。”

“那就明天网球场见咯。”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转身朝咖啡馆走去。

“你忘买报纸啦！”我说。

“对啦。”他陪我走到街口的报亭，“你没生气吧，杰克？”
他手里拿着报纸转过身去。

“没有，有什么好气的？”

“网球场见。”他说。我目送他攥着报纸走向咖啡馆。我还算喜欢他，可弗朗西斯显然没给他好日子过。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他的小说到了美国，小说被一位很有地位的出版商接受了。我听说他这次出门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料想这就是弗朗西斯失去他的开始，因为纽约有好几个女人都待他很好，等他回来时，变化颇大。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热衷于美国，人也不那么简单了，脾气也不那么随和了。出版商把他的小说夸到天上，这让他无比受用。紧接着有几个女人费尽心思地讨好他，这完全开了他的眼界。四年来他的视野绝对仅限于妻子身上。有三年，或者说将近三年的时间，除了弗朗西斯他什么女人都瞧不见。我坚信他有生以来从没真正爱过。

他大学那段时间过得太糟糕，受到刺激才结的婚，而当他发现自己在第一个妻子眼里并非是一切时，又冲动地投入弗朗西斯的怀抱。他至今没真正爱过，但却意识到自己对女人而言挺有魅力，而且有女人喜欢他并渴望与他一起生活，这种事情并不光靠神圣的奇迹的降临。这点让他改变，因此他与人相处时就不那么讨人喜欢了。还有，他和那帮纽约朋友玩桥牌的时候有时赌注很大，大到赌

注远超过他能力范围的程度，他曾手握大牌，赢了好几百美元。这
不免使他对自已的牌技洋洋得意，他好几次谈到，倘若迫不得已，
他绝对可以靠打桥牌为生。

接下来又发生了一件事。他一直在读威·亨·赫德森的小说。
这事儿听来无可厚非，但科恩把《紫色的国度》读了一遍又一遍。
年纪大的人读《紫色国度》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本书描绘的是一位
十全十美的英国绅士在一个极富浪漫色彩的国度经历的美妙冒险以
及充满想象力的风流韵事，有关自然风光的描写也非常出色。一个
三十四岁的男人把它视作生活指南，就像同龄男人揣着一整套阿尔
杰的务实著作，从法国修道院直接来到华尔街一样，完全不靠谱。
我相信科恩把《紫色的国度》里的每个词都当成罗·格·邓恩的报
告那样逐个研究。你懂我的意思，他虽然有所保留，但这本书总体
来讲，让他觉得确凿可信。单凭这本书就足以让他振奋起来。我从
没意识到这本书对他的影响究竟大到什么程度，直到有一天他走进
我的办公室。

“嗨，罗伯特，”我说，“你来是想法儿要我开心的吗？”

“要不要去南美，杰克？”他问。

“不去。”

“干嘛不去？”

“不晓得。我从没想过。太贵啦。无论你要看什么样的南美
人，巴黎都有啦。”

“他们又不是正宗的南美人。”

“我看他们倒是如假包换。”

我手上有一个礼拜的通讯稿，要赶上这趟运船客的火车才行，
可我只写好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丑闻了吗？”我问。

“没有。”

“你那帮尊贵显赫的朋友就没一个离婚的？”

“没有。听着，杰克。要是我俩的开销都由我出，你愿不愿跟我去南美？”

“干嘛找我？”

“你会讲西班牙语啊。而且两人一起去会更带劲。”

“不了，”我说，“我喜欢这地方，夏天还想去西班牙呢。”

“我一辈子都盼着有这么一趟旅行，”科恩说。他坐下来。

“再耗下去，我就老得去不了啦。”

“别傻了，”我说，“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你有的是钱。”

“我知道。可我总走不出第一步。”

“别泄气，”我说，“所有国家的样子都和电影里的一样。”

但我真为他难过。他的日子真不好过。

“一想到生命飞快消逝，而自己还没来得及真正活一回，我就受不了。”

“除了斗牛士，还有谁能活到高潮迭起啊？”

“我对斗牛士不感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想到南美的乡间走一趟。我们的旅行一定会很棒。”

“你想过去英属的东非打猎没有？”

“没有，我不想那样。”

“我想和你上那儿去。”

“不，我不感兴趣。”

“那是因为你从没读过有关那里的书。去找一本故事书看看吧，就是通篇在讲和皮肤黑亮的美丽公主间风流韵事的那种。”

“我想去的是南美。”

犹太人那种顽固难缠的驴脾气在他身上显露无遗。

“下楼喝一杯去。”

“你不用工作吗？”

“没事。”我说。我们下楼来到底层的咖啡室。我早就发现这是摆脱朋友纠缠的最好办法。你喝完一杯，只要说：“好啦，我要赶回去发几份电讯稿呢。”接着就大功告成啦。在报社工作很重要的一项规矩就是要让自己看上去似乎从不在工作，因此吃这行饭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想得这类无伤大雅的托辞。于是我们下楼进酒吧要了杯威士忌苏打。科恩看着墙边一箱箱酒瓶。“这儿真是个好地方，”他说。

“供应的酒水也多。”我附和道。

“听着，杰克。”他俯身靠在吧台上，“你就从没感到生命流逝，而自己却没有好好把握吗？你有没有发现你已经过了大半辈子了？”

“当然，每个人偶尔都会想到。”

“再过三十五年，我们都得死，你知道吗？”

“胡说八道，罗伯特。”我说，“别乱讲。”

“我说正经的。”

“这种事我才不去担心呢！”我说。

“你该想啦。”

“叫我担心的事时不时就会冒出来，多了去了。我算是担心够了。”

“反正我要去南美。”

“听着，罗伯特，去别的国家不会有任何改变。我都试过。你

不能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借此逃避自己。这毫无用处。”

“但你又没去过南美。”

“去他的南美！如果你怀着现在的心情去那里，结果还是一样的。巴黎是个好地方。为什么你就不能在巴黎展开新的人生呢？”

“我讨厌巴黎，我讨厌拉丁区。”

“那就离开拉丁区，自己四处逛逛，看看会碰上什么新鲜事。”

“什么都碰不上的。我有一次走了一整夜，什么事儿都没碰上，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拦住我，要我出示证件。”

“夜晚的巴黎很美吧？”

“我才不在乎哩。”

所以问题就在这里。我很为他惋惜，但这事儿不是你想帮就能帮上忙的，因为你一上手就得和他那两个顽固想法碰上：一个是去南美能解决他的问题；另一个是他不喜欢巴黎。他的第一种想法来自书本，我猜第二个肯定也来自书本。

“好啦，”我说，“我还得回楼上发稿子呢。”

“你非走不可？”

“是的，这几篇电讯稿必须发出去。”

“你介意我上楼，去办公室坐坐吗？”

“不会，上来吧。”

他坐在外间看报纸，那位主编兼出版者和我紧张工作了两小时。接着我把副本拣出来，打上名字，装进几个马尼拉纸大信封，按铃叫来跑腿小弟让他送到圣拉扎车站去。我出去走到外间，只见罗伯特·科恩坐在一张大椅子上正呼呼大睡。他两只手臂枕在脑后睡着。我不愿把他叫醒，可我要锁门离开了。我把手放在他肩上。